

## 不同情况逐个研判

# 小区停车难题这样破局

本报通讯员 胡善珊 本报记者 薛蓓蓓

“停车难”是很多小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城市发展中“成长的烦恼”。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对“停车难”小区逐个分析研判，制定出了“私人定制”解决方案。

市民张军今年2月份搬进东昌丽都小区，当时小区车位已经售完，他只得在小区周围到处找停车位。5月6日，社区工作人员在清理“僵尸车”行动中，又见到了张军。“以前，车位就是我的心病，每天开车出门都非常焦虑，生怕回来找不到空车位。现在好了，每周都会有工作人员来清理乱停乱放放在地下车库的‘僵尸车’，还新建了停车场，很方便。”张军高兴地说。

东昌丽都小区实行人车分流制，机动车、非机动车全部停放在车库内。由于规划的非机动车车位有限，很多非机动车随意占用机动车车位，导致很多机动车无处停放。蒋官屯街道因地制宜，大力挖掘小区内空间，利用边角规划非机动车位，做到应划尽划。其次，结合创城工作，蒋官屯街道联合小区物业对车位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清理“僵尸车”。根据实地调研，社区工作人员发现，东昌丽都小区沿街商铺周边存在车辆随意停放、空间利用不合理等情况。通过向该小区业主、商铺负责人等广泛征求意见，该街道制定了“规划停车位，在商业通道安装闸杆”的方案，并迅速实施，现该处已规划并启用公

共停车位200个，有效解决了停车难题。

滨河花园小区是老旧小区，因小区空间有限，“停车难”让有车的居民烦恼不已，也影响了小区的安全与和谐。家住该小区的李先生说：“这几年私家车越来越多，很多人把车停在小区过道、公共绿地，甚至消防通道上，影响了大家的出行。”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蒋官屯街道在该小区科学规划设计了机动车停车位，还修建了充电式电动自行车停放棚，居民停车规范有序，也消除了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位、“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

当代小区实行人车分流制，与东昌丽都小区不同的是，当代小区的非机动车可以由非机动车道进入小区的地上公共区

域，小区内非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挤占居民地上公共活动空间等问题突出。蒋官屯街道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除了定期清理“僵尸车”、修建非机动车棚外，还建设了专门的监控室，通过智慧化手段对外来登记车辆进行限时停放，对乱停乱放车辆实行保安巡逻劝离、电话告知劝离等动态管理。当代小区周边商铺多，通过现场勘察，蒋官屯街道根据市民停车需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周边停车位存量，确保停车位施划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取缔一切私设锥形筒、隔离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解决辖区居民停车难问题的同时，努力营造和谐、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小区不文明现象多 亟须整改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曝光台

居民小区管理是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的短板弱项，问题较多。5月以来，记者连续对聊城部分小区进行了暗访，发现小区内路面破损、楼道内乱堆乱放、垃圾清运不及时、“空中飞线”、小广告多等不文明现象随处可见。

记者在开发区李太屯小区看到，一进小区门，两名商贩正在摆摊售卖化妆品和食品；向里走，基本每幢楼前都有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电动自行车等随意停放，还有长长的电线从空中垂下，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等车辆充电；小区内部分垃圾桶没有盖好盖子，垃圾已经满溢出来；部分楼道内有电动自行车停放；有一名居民在小区内摆摊售卖蔬菜。此外，小区内还存在堆放杂物、乱贴小广告、地面脏污、楼道安全指示灯破损、广告牌破损、电动自行车未挂牌等现象。

公共空间大多具有公益性，居民在享受公共空间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爱护城市公共资源的责任。小区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微小单元，需要物业管理部门和居民共同努力维护。只有大家相互尊重、共同参与，才能共同打造和谐、有序、文明幸福的家园。

文/图 本报记者

## 没有血缘关系，有抚养义务吗？



### 克克聊民法

李桃从医院出来，长舒了一口气。结婚7年了没有孩子，问题在陈程。后来，陈程跟她商量，要不做个试管婴儿吧。李桃想，试管婴儿，孩子不是陈程的骨血，怎么想怎么别扭。陈程宽慰她，说：“只要这孩子有你的骨血，也是我的孩子。”

今天去医院一查，竟然怀孕了。李桃给陈程发了个短信，回家倒头就睡。后来，她被客厅里的声音吵醒了。婆婆说：“陈程，你是不是傻？给别人养孩子？今天必须让李桃把孩子打了，不然就离婚。”陈程的声音很小，李桃听不清楚。

半晌，陈程推门进来，见李桃坐在床上怔怔地望着自己，陈程难得声音放软，可张口就戳李桃的心窝子：“桃儿，要不咱把孩子打了吧？”

这些年没孩子，李桃其实没那么多想法，可现在她感觉到一个小生命在长大，自己心里那即将泯灭的火苗又燃起来了。李桃说：“不行，陈程，当初你非要做试管婴儿，现在孩子有了，又要打掉，你难道不心疼吗？”

陈程看着李桃，表情冷漠地说：“我凭什么心疼？又不是我的孩子！”李桃僵住，忽然绝望了。（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 点评

孩子跟陈程没有血缘关系，那陈程有没有抚养义务？民法典规定，有。

包括“试管婴儿”在内的人工授精方式孕育出的孩子可能与父母一方或双方无生理血缘关系，但是只要孕母为妻子，且夫妻双方都同意采用该种方式怀孕，那么所生孩子的法律地位与亲生子女一样。在陈程与李桃的婚姻内，他俩一致同意使用“试管婴儿”方式孕育新生命，这个孩子即使跟陈程没有血缘关系，在法律上也是陈程的孩子，陈程负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 做文明市民 建文明城市

文明 健康 绿色 环保

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